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货物运输业税收征收管理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4/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24583.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4/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24583.htm)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货物运输业税收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6]102号）（相关资料:地方法规4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自2003年10月总局下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货物运输业税收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03〕121号）以来，各级国税、地税部门协调配合，在加强货物运输业税收征收管理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从近期媒体反映和总局调查了解的情况看，货物运输业在一定程度上仍存在发票管理不严、信息采集质量不高、审核检查不到位、协查运转不顺畅等问题。为进一步加强货物运输业的税收征收管理，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地方税务机关要严格按照国税发〔2003〕121号的规定，进行货物运输业自开票纳税人认定。对不符合自开票纳税人认定条件的，坚决不能认定为货物运输业自开票纳税人，已认定的，取消其自开票纳税人资格。
- 二、地方税务机关要严格货物运输业发票管理，建立健全货物运输业发票管理办法。对新办货物运输业企业，要认真进行走访调查，到纳税人生产经营场所实地了解情况，对不提供营业税货物运输业劳务的单位或个人，不得提供使用货物运输业发票，防止利用货物运输业发票“引税”现象的发生。
- 三、地方税务机关对货物运输业自开票纳税人转为非正常户的，要立即停售货物运输业发票，防止非法领用货物运输业发票但不申报纳税现象的发生。
- 四、要落实纳税申报审核工作。各级地税征收机

关在受理纳税申报时，要对各类纳税申报资料的完整性和基本数据逻辑进行审核。受理货物运输企业营业税申报，要比对申报的金额与发票清单汇总金额，确保上传的清单是征税以后的货物运输业发票存根联数据形成的清单。如发现申报有问题的，要及时处理，不断提高纳税申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五、要运用信息化手段定期对纳税人申报的营业税营业额和企业所得税营业收入进行比对，防止纳税人不如实申报收入逃避纳税义务等情况的发生。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